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580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接受，就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120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21H132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22H13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TCYJS2022H193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

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47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15,093.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4,294,3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5,766,034股。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8.84-0.35)/(1+0.2)=23.7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240 \times (1+0.2) = 288$ 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 $60 \times (1+0.2) = 72$ 万股。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同步调整为566,688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

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265号）、苏文电能相关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18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7,240,277.8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1.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182名激励对象中：18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7,240,277.8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1.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49名激励对象中：48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82人，可归属数量为844,632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49人，可归属数量为354,480股；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张子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8,000	32,400	30%
2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	32,400	30%
3	姜保光	董事	72,000	21,600	30%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9人）		2,528,400	758,232	29.99%
合计			2,816,400	844,632	29.99%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709,200	354,480	49.98%
合计			709,200	354,480	49.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16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2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12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8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58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俊

签署：_____